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 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緊隨我們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獲悉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以下簡稱“中信資源”）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簡稱“**Highkeen**”）於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已與兩名獨立買方（“買方”）分別簽訂了兩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每股 0.92 港元的價格出售 Highkeen 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代表本公司 1,179,000,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約 34.39%）（“出售事宜”）。有關買賣協議的更多詳細信息已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信資源的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9/2020102901512_c.pdf 中列載。

緊接出售事宜完成之前，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43.46%，包括前段所述的約 34.39%。買賣協議完成後，(i)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某些控股公司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9.07%，但該等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 中信資源及 Highkeen 將不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且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無關，及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發行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通過進一步刊發公告的方式繼續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如有)。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愛民先生以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以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僅供識別